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6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截止2017年9月12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3
	验证事项说明	4-5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689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之非公开发行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止申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赛摩电气及光大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并结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两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131,779,980.86 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本报告仅供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根据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申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	实缴认购资金金额	用途	缴入日期
1	厉达	126,439,995.28	8,508,748	126,439,995.28	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	2017 年 9 月 11 日
2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339,985.58	359,353	5,339,985.58	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合计		131,779,980.86	8,868,101	131,779,980.86		

验证事项说明

一. 概况

根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41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赛摩电气向刘永忠发行 1,382,165 股股份、向芦跃江发行 1,382,015 股股份、向陈向东发行 1,381,987 股股份、向陈晴发行 601,657 股股份、向邓宓发行 601,6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22,6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赛摩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调整后的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8,868,101 股，发行价格 14.86 元/股。

根据赛摩电气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承销协议，由光大证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赛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赛摩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8,868,101 股，发行价格 14.86 元/股。根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厉达、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将其缴纳的申购款项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之前存至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 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账 号： 0333 2200 0400 44346

二. 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0333 2200 0400 44346) 已收到厉达缴纳的认购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8, 508, 748 股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 439, 995. 28 元(大写: 壹亿贰仟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认购赛摩电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359, 353 股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5, 339, 985. 58 元(大写: 伍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0333 2200 0400 44346) 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31, 779, 980. 86 元(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